

國高中本土語必修政策所需的評量配套方案

林佳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

一、本土語文在國民教育中的發展歷程

自 90 學年度（2001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綱起，本土語言列為國小的必選修課程，學生從閩南語¹、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當中選一個語言，每週上一節課。政策推行之初遭遇許多困難與阻礙，甚至作為教學基礎的書寫標準亦尚未定案。但經過各界不斷努力，除了教育部陸續公告官方書寫符號系統及辭典之外，教科書出版商亦隨之修訂，師資方面，教學支援人員補足當時教學現場語言專業之不足，同時現職教師也透過各種研習自我精進，取得語言能力中高級認證，成為符合法令規定可教授本土語言的教師。

至於國中，則僅列為選修，在升學考量及社會重視度等因素的影響下，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的學校數量極少，僅有社團活動聊備一格。2008 年，教育部開始針對十二年國教進行課程研究，2011 年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工作計畫」，民間即提出「本土語言課程必選修應延伸到國中」的訴求，並持續向教育部陳情、爭取，無奈決定總綱的教育部課審會內部有諸多委員反對，雖曾一度幾近成功，最終仍是功敗垂成。2014 年，總綱審議大會拍板定案，本土語言的時數配置仍與九年一貫課綱相同。十二年國教課綱於 2019 年正式公佈、108 學年度開始逐年實施（林佳怡，2021）。

而 2018 年底，「國家語言發展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隔年 1 月由總統公布實施，第九條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也就是國中、高中須和國小一樣將本土語言列為必選修。即便已有法令支持，在課綱審議過程中仍遭遇許多反對，最後討論出來的折衷方案是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僅七、八、十年級（也就是國中一、二年級和高中一年級），將本土語文列為必選修²，其餘為選修，於 2021 年定案、111 學年度實施。與此同時，師資培育及第四、第五學習階段的教科書編纂工作也隨之展開。

至此，本土語教育在國民教育中雖未能達到健全，但至少有所延續，這一段路走了 20 年，過程中的衝突與妥協難以三言兩語道盡，但無論如何，本土語文教育能夠連貫，終究是好事一樁。雖然每週僅有一節課，對語言學習來說並不足夠，但學生有機會在學校持續學習，也會帶動家庭、社會的關注，加上生活環境中還是有機會接觸各本土語言，搭配學校的系統性教育，仍有保溫的效果，也讓

¹ 本文使用的語言名稱及科目名稱，以現行課綱之用法為主。

² 共同列為必選修的其他選項，還包括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

未來有意願進一步學習本土語言的學生略具基礎。

二、本土語文課綱與教學的困境

本土語文課綱的寫法，在「學習表現」如同一般語言能力分為聆聽、說話、閱讀、寫作/書寫（原住民族語文多一項綜合應用），也如同其他科目，隨著學習階段的提升，學習表現所描述的能力也越高。但由於前述國中以上僅選修，以及社會重視度等問題，現階段國、高中生的本土語文能力，可能比國小高年級生來得差，學習意願也相對較低。而即便在國小，三語言在各校的教學情況也各有困境。例如，客語及原住民族語選課人數較少，往往要將各班選修的學生集合起來，甚至混年級合班授課，才能符合學校的運作，這勢必造成教學上的困難；而人數最多的閩南語，也有部分教師語言能力相對不足的情形，即便使用同樣的教科書，教學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也有相當的落差；此外，不同地區的家長，對於本土語言教育的態度不一，有些甚至相當反對，難免對學校造成影響。

一般師生和家長看待於本土語言這個科目的態度，可能與非傳統考試科目（藝術、健體、綜合活動）等較接近，然而語言的學習與部分傳統考試科目一樣需要累積，若基礎尚未習得，進階自不可能吸收。因此，當 111 學年度實施國、高中本土語言必修，首先面臨的問題即是：第三學習階段的學生，已具備足夠的能力，繼續第四學習階段的課程了嗎？相同問題的另一面則是：我們如何知道學生是否具備了各學習階段描述的能力呢？

這些教學現場的困境，難免讓社會各界對於本土語言在國高中的教學成效有所疑慮，因此教育政策下一步要思考的，就是如何回應這樣的質疑。檢視學習成效最直接、客觀的方法，就是透過有效且準確的評量（王文中等，1999）。但目前教學現場的本土語評量絕大多數未納入全校共同的定期考試，而是像非傳統考試科目一樣，由各任教老師自行評量，根據筆者的了解，部分教師會使用教科書出版商提供的題庫編製考卷，也有不少老師直接根據學生的課堂表現來評分，這樣的評量結果，恐怕難以回應前述對於學習成效的質疑。

三、檢視學習成效的解決方案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³」，很適合做為此一困境的解決方案。這套評量方法先以「課綱」作為標準，依照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綱內的「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整併成主題、次主題，各次

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發及推廣，計畫網站為：<https://sbasa.rcpet.edu.tw/>。

主題再分為五個等級（以 A 到 E 等級代表優秀、良好、基礎、不足、落後），每個等級皆有「表現描述(Performance Level Descriptors, PLD)」，此一架構稱為「評量標準」，涵蓋了期望學生學到哪些內容（主題、次主題）以及做到什麼程度（五個等級）。

以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為例（臺師大心測中心，2021），依據課綱學習表現，建立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個主題，每個主題各有兩個次主題，以第三學習階段「聆聽」此一主題為例，評量標準示意如圖 1：

主題/次主題		A-E 五等級					表現描述PLD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三學習階段 評量標準							
主題	次主題	A(優秀)	B(良好)	C(基礎)	D(不足)	E	
聆聽	語音聽辨	能辨認字詞中難度較高的語音。	能大致辨認字詞中難度較高的語音。	能辨認字詞中基礎的語音。	僅能有限地辨認字詞中的語音。	未達 D 級	
	音訊理解	能聽懂稍繁複的言談或言外之意。	能聽懂稍繁複的言談。	能聽懂簡易的言談。	僅能聽懂字詞的意思。		

圖 1 閩南語文評量標準架構示意圖

建立評量標準之後，即可依據標準設計評量工具（例如測驗題、學習單、行為檢核表等），再根據該評量工具的具體任務及難易程度，參照評量標準內涵，寫出具體的「評分指引」。執行評量後，便可依據評分指引為學生評等，學生得到的等級，就代表本次評量在該項次主題最接近哪個等級的表現描述。當單項次主題累積多次評量結果，就能知道學生在該次主題的表現及發展歷程。

這樣的評量程序與方法，原本並不是針對本土語文而設計的，而是在現行百分制之外，提供一套以標準參照建構、且完全對應課綱的評量和成績解釋方法，可呈現各領域素養培育的成效，並適用於國民中小學各領域/科目。而這套程序與方法，則剛好可以解決檢驗本土語文學習成效的問題。

首先，標準本位評量是直接為教學現場設計的，在本土語文領域的操作中，依據評量標準設計題目時，可以將課本教過的內容當作素材來命題，也可以延伸到一般生活應用，因此兼具了成就測驗與能力測驗兩種性質。

第二，本土語文評量標準的「主題、次主題」，來自於課綱學習表現的「類

別」，「表現描述（PLD）」則參考學習表現的條目內涵及一般語言能力認證的能力指標綜合而成，學習內容則為命題的範圍與素材。也就是說，評量標準完全扣合課綱，那麼依據評量標準所設計的評量工具，從試題內容到成績解釋，自然也都立於課綱的基礎之上與規範之內。

第三，這套標準將學生能力表現分為五個等級，並將其中的基礎 C 等級設定為「通過」門檻，在通過之上再分出良好 B 與優秀 A 兩個等級，讓較頂尖的學生也能有展現的空間；未通過者則分為不足 D 與落後 E，可據以提供不同的學習扶助方案。細究基礎 C 的門檻描述，並與 B、A 等級相較，可以發現要通過這個門檻並不困難，且可在對應標準的前提下調整試題難易度，讓學生循序漸進。此一基礎門檻，豎立了可明確遵循且全國通用的標準，不僅可以了解個別學生的程度，也能檢驗全國學生的學習成效。

四、以標準本位評量回應課綱需求

目前，臺師大心測中心已建立第一到第三學習階段閩南語及客家語的評量標準及相對應的示例，並實際在教學現場實施。未來，只要將標準向上延伸到第四、第五學習階段，再加上原住民族語文的評量標準，即可建立起完整的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架構。

將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落實在教學現場，便可解決前述的兩大問題。從隨堂考、學校定期評量，到各學年度甚至各學習階段的結束，皆可實施規模不一的標準本位評量，並可根據評量結果來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並提供教師教學回饋。而針對國高中本土語課程需依據學生程度給予不同等級教材的規定，也可在國小畢業或國高中入學時實施標準本位評量，讓教師了解學生是否通過前一學習階段的基礎 C 等級，再選用適合學生程度的教材與教案。且由於這套程序是標準參照、又扣合課綱，只要讓教師受基本的訓練，可以全國共同實施，也可以由各地區、各校分別實施，而不會有標準不一致的問題。

回顧歷史，本土語言從語言的正常發展走到不自然的急速衰微，至今，語言復振的意識方興未艾，但整體社會的語言能力正在與時間拔河。本土語言教育在國民教育中最後一個區塊的拼圖，終於補上了一部分，雖然不夠完整，但仍值得各界持續關注與努力，使國高中本土語文必修政策能往更好的方向發展。

參考文獻

- 王文中等（1999）。**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室學習觀點**。臺北：五南。

- 林佳怡（2021）。以電腦輔助出題的臺語詞彙測驗研究俚語法接觸調查（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取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https://etds.lib.ntnu.edu.tw/thesis/detail/8b26ca45a13c9024658afc01c48c704a/?seq=1>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取自 <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88/%E5%8D%81%E4%BA%8C%E5%B9%B4%E5%9C%8B%E6%95%99%E8%AA%B2%E7%A8%8B%E7%B6%B1%E8%A6%81%E7%B8%BD%E7%B6%B1.pdf>
- 教育部（2016）。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取自 <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2021）。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小學標準本位評量示例彙編：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取自 https://sbasa.rcpet.edu.tw/SBASA/documents/Minnan_E.pdf?20200812

